



職安警示

從樓宇高層樓面洞口墮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5 年 8 月
2. 意外地點：一個樓宇建築地盤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一個興建中的樓宇高層進行清理碎料時，從樓面洞口墮下約 5 米死亡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有人從高處的孔洞、邊緣或其他空隙墮下，承建商／僱主應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，並充份考慮其工作環境以找出在地盤所有潛在的危險，包括墮下的危險；
- 制訂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，其中須充分考慮風險評估的結果；
- 適當圍封或覆蓋任何孔洞、危險邊緣或其他空隙，以防止有人從該處墮下；



- 確保孔洞、危險邊緣或其他空隙之護欄的高度，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，其高度不得低於900毫米，亦不得高於1150毫米；而中間的一條護欄，其高度不得低於450毫米，亦不得高於600毫米；及其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低於200毫米；
- 確保每一為孔洞而設置的覆蓋物，其構造須能防止人、物料及物品墮下；並須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，以顯示其用途，或穩固地固定於適當位置；
- 若為孔洞、危險邊緣或其他空隙加以防護是不切實可行，應提供並確保工人使用適當的防墮裝置；
- 向有關工人提供相關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；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建築地盤\(安全\)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》¹](#)
- [《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¹](#)
- [《職業意外致命個案分析 \(第二集\) 》¹](#)

¹ 按此檢視文件



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
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

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